

#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

## 工程篇

### 辦理公共工程浮報價額、數量

#### 一、案情概述

甲為○○公所鄉長，乙、丙等 2 人為○○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及協辦臨時人員，負責該鄉每年度發包工程之採購招標、履約管理、及驗收等事項，亦為刑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」，涉嫌夥同 A 廠商浮編雨水下水道、排水溝實際清淤量，甚而連未具雨水下水道之道路也列入工程履約範圍，共計浮編 1800 多萬元清淤費，並尋求熟識之廠商圍標工程，鄉長甲與乙、丙及廠商 A 等人共同偽造不實文件詐領公款 2000 多萬元。

案經地檢署偵辦，全案已偵查終結，以甲、乙、丙涉犯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，求刑 13 年、廠商 A 共同連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公诉。

#### 二、風險評估

(一) 民選首長漠視、輕忽法令：

民選首長可能因漠視、輕忽法令及對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、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認知不足，進而誤觸法網。

- (二) 工程人員與廠商關係密切，進而提高貪瀆契機：  
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常因業務所需，與廠商有過度往來，長久以降，難免產生私人情誼，造成與廠商間界限模糊，進而礙於人情致便宜行事之情事。
- (三) 人性貪婪意念：  
行為人以為只要其貪念不外顯、隱藏手段足佳，就不會被發現的心態盲點，引發貪瀆風險。
- (四) 法治意識不足：  
部分公務員法治觀念低落，認浮編採購工項價額、數量不構成犯罪，加上機關經年累月之陋習等因素，致生有恃無恐、長期恣意妄為。
- (五) 監督不周：  
主管平日對於屬員之違常行為與任事態度，礙於欲營造主管照顧屬員、挺屬員之形象，故就屬員渠等違常行為睜一眼閉一眼，終演變成違反刑事法令情事。

### 三、防治措施

- (一) 強化新進同仁考核功能：  
基層新進同仁常有人情壓力，亦常為資深同仁與廠商之間白手套，應留意與廠商是否有異常異動，如發現異常，應立即反映陳報。
- (三)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：

公共工程涉及法規眾多且複雜，應由具政府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承辦，平日亦應鼓勵同仁進修，以提升專業能力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(四) 加強機關監辦單位功能：

機關採購案件大抵會經過主計或政風監辦，如簽辦過程發現採購案件有異常情事，應立即反映並於會辦過程表示意見，期於舞弊情事尚未發生前能消弭於零。

(五) 尋找相關領域專家協助：

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，宜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，例如訪價過程，如能有專業人士協助釐清訪價過程的細節，對是否有浮報價格一情即有相當之助益。

## 四、參考法令

- 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、數量罪。
- (二)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三)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。
- (四)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。
- (五)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。